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1、2018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亦分别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3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3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事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回购注销事项以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事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回购注销事项以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前述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年6月4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681 元/股【初定授予价格为 10.33 元/股, 在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前述授予价格调整为 5.681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的具体内容】。
 - 3、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为1,561.4619万股,向188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公司实施2018年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具体分配情况详见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徐彪	副总经理	54. 0087	2. 7464%	0. 1374%
袁小康	副总经理	54. 0087	2. 7464%	0. 1374%
陈翩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54. 0087	2. 7464%	0. 1374%
王汉晖	财务总监	10.8017	0. 5493%	0. 027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184人)		1, 388. 63	70. 6135%	3. 5335%
合计		1, 561. 4619	79. 4020%	3. 9732%

备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 405.0653 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5980%,占目前总股本的 1.0307%。

5、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	40%	
	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	30%	
	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	200/	
	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 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 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考核基期2016年的业绩指标基数具体为79,566,214.52元,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以不含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 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在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副总经理袁小康先生和徐彪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翩女士以及财务总监王汉晖先生,前述 4 位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一)鉴于公司以总股本 218, 291, 4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2037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002903 股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125 万股调整为 2,025.326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00 万股调整为 1,620.2613 万股,授予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5.681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 225 万股调整为 405.0653 万股。

又因截至授予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 222 名激励对象中有 8 名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7994 万股。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由 2,025.3266 万股调整为 1,966.527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620.2613 万股调整为 1,561.4619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222 人调整为 188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不变,仍为 405.0653 万股。

- (二)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 (三)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本次计划的内容及前次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18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向各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614,61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8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88,706,650.6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0,994.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415,656.55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壹拾玖元整(¥15,614,619.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2,801,037.55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602,579.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08,602,579.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同时,根据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股权激励计划,因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系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属于公司不得授出权益期间,按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剔除上述时间段后,本激励计划应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份	180, 588, 033	45. 95%	15, 614, 619	196, 202, 652	48. 02%
高管锁定股	149, 424, 032	38. 02%	_	149, 424, 032	36. 57%
首发后限售 股	28, 706, 291	7. 30%	-	28, 706, 291	7. 03%
股权激励限 售股	2, 457, 710	0. 63%	15, 614, 619	18, 072, 329	4. 42%
无限售条件 股份	212, 399, 927	54. 05%	-	212, 399, 927	51. 98%
股份总数	392, 987, 960	100.00%	15, 614, 619	408, 602, 579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408,602,579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计为 0.2721 元。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92,987,960 股增加至 408,602,579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36.71%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35.31%的股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